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4年11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全文披露了《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文件。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情况以及本次交易涉及的2014年度财务数据更新情况，对报告书进行了相应补充和修订。现就报告书各章节补充和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2014年11月27日，本公司签署了《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重组报告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重组报告书部分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新。

本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1684号）。本公司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补充披露了相关事项，在本重组报告书中以楷体加粗列示。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15年2月13日获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3月19日实施，本公司根据上述方案对重组报告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以楷体加粗列示。

本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与交易对方马庆华、马力平、马拓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马庆华、马力平和马拓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本公司根据上

述补充协议对重组报告中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以楷体加粗列示

特此公告。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28 日